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5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属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76 号），及市教育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

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范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于近期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请各地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二、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地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县（市、区）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在分配补助经费时，适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县（市、区）承担。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

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下达表（汇总）
 2. 清算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 清算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明细表
 4.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6.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7. 清算 2021 年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揭阳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
